

关于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19年1月30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本人由公司股东提名、经规范程序确认，首次担任公司董事，并随后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选任为公司董事长。

自上任以来，本人通过实地调研、专题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情况，继而努力推进公司的管理改进及投资梳理工作。

在梳理历年投资及年度审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发现2015年公司参与投资的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教育基金”）于2016年9月收购的英国伦敦Astrum项目经营状况不佳，并发现公司曾于2016年7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提供了一份加盖了公章的《资金支持安慰函》，用于教育基金的下属主体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旗育”）对Astrum项目的并购贷款增信。

公司立即安排相应人员前往项目现场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实地调研。为进一步量化评估相关风险，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专项评估。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所涉及的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银信咨报字（2019）沪第134号），以及与正在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结果，相关专业人士认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2018年度计提对教育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1亿元。

根据公司律师对《资金支持安慰函》出具的法律意见，《资金支持安慰函》虽名为安慰函，但就贷款本息提供差额补足的安排已作明确约定，如赛领旗育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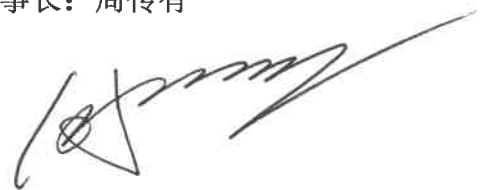
浦发银行的贷款确已如数发生，无论《资金支持安慰函》的差额补足安排被理解为保证担保或债务加入，均很可能构成对公司的或有债务。鉴于差额补足义务的性质判断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须承担的具体责任仍须经法律程序或其他必要程序后才能确定。对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关于预计负债计提时点等相关规定，以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赛领旗育资金缺口人民币 11,581 万元的实际情况，公司应在 2018 年度计提该笔贷款本息差额补足或有负债 1.16 亿元。

本人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主持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上，仔细审阅了上述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意见书，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议案》等议案，本人的表决意向为赞同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亦发表了专业意见，对议案予以认同。

综上，本人作为公司新任董事和董事长，在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暨更正业绩预告事项中，根据有关规程履行了职权，根据专业机构的意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以上。

董事长：周传有



日期：2019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19年1月30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本人由公司股东提名、经规范程序确认，首次担任公司董事。

自上任以来，本人通过派人实地调研、专题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情况，继而努力推进公司的管理改进及投资梳理工作。

在梳理历年投资及年度审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发现2015年公司参与投资的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教育基金”）于2016年9月收购的英国伦敦Astrum项目经营状况不佳，并发现公司曾于2016年7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提供了一份加盖了公章的《资金支持安慰函》，用于教育基金的下属主体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旗育”）对Astrum项目的并购贷款增信。

公司立即安排相应人员前往项目现场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实地调研。为进一步量化评估相关风险，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专项评估。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所涉及的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银信咨报字（2019）沪第134号），以及与正在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结果，相关专业人士认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2018年度计提对教育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1亿元。

根据公司律师对《资金支持安慰函》出具的法律意见，《资金支持安慰函》虽名为安慰函，但就贷款本息提供差额补足的安排已作明确约定，如赛领旗育向

浦发银行的贷款确已如数发生，无论《资金支持安慰函》的差额补足安排被理解为保证担保或债务加入，均很可能构成对公司的或有债务。鉴于差额补足义务的性质判断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须承担的具体责任仍须经法律程序或其他必要程序后才能确定。对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关于预计负债计提时点等相关规定，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赛领旗育资金缺口人民币11,581万元的实际情况，公司应在2018年度计提该笔贷款本息差额补足或有负债1.16亿元。

本人于2019年4月9日参加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上，仔细审阅了上述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意见书，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议案》等议案，本人的表决意向为赞同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亦发表了专业意见，对议案予以认同。

综上，本人作为公司新任董事，在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暨更正业绩预告事项中，根据有关规程履行了职权，根据专业机构的意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以上。

董事



日期：2019年4月16日

关于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6号)，根据该函内容，要求公司董、监、高人员说明对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或有负债而导致公司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变化事项的意见，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人为上海交大产业集团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的公司第八、九、十届董事会董事，4月9日下午参加了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第十届第三次董事会议，在讨论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议案》时，本人认为公司依据银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初稿，对所投资的赛领教育基金资产大额计提资产减值的条件不充分；对赛领教育基金尚在正常执行的贷款资金安慰函计提或有负债不合适，贷款合同的主体是基金公司，且目前没有违约，故不符合确认或有负债的条件。基于上述分析判断，在董事会上本人对该议案投了反对票。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由于该议案材料4月9日凌晨本人才收到，考虑到该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重大，4月9日上午提请交大产业集团紧急召开会议，组织产业集团主要经营班子成员及委派的董监事等专题讨论了该议案内容，从赛领教育基金项目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执行的会计制度等方面，形成了对该议案的总体意见，认为按照价值评估报告初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不充分，对在正常执行的借款合同资金安慰函确认或有负债的条件不具备，交大产业集团作为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的股东之一，应该按规范程序及时的向董事会及监事会反馈对该议案的相关意见。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任职五年的董事，在企业经营及财务管理过程中，倡导公司财务会计处理要体现谨慎、规范、一贯等基本原则，此次参加十届三次董事会虽然时间仓促紧张，本人依然积极的通过会议、交流等形式了解需审议决策议案的相关信息，结合本人了解的赛领教育基金项目2018年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信息，为了保证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客观真实，本人勤勉尽责的对该事项发表了决策意见。

特此说明。

说明人：

2019年4月16日

关于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19年1月30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本人由公司股东提名、经规范程序确认,首次担任公司董事。

2019年3月,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开始在梳理近年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间接持有的在英国伦敦 Astrum 项目的权益。该项目基本情况是:2015年,公司向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教育基金”)投资1.3亿元,教育基金于2016年9月收购了英国伦敦 Astrum 项目。随后又得知公司曾于2016年7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提供一份加盖了公司公章的《资金支持安慰函》(系复印件,以下称《安慰函》),用于教育基金的下属主体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旗育”)对 Astrum 项目的并购贷款增信。

2019年3月,教育基金向公司通报了的英国伦敦 Astrum 项目经营状况,从招生数字看,自收购近3年来持续恶化。

为了量化评估 Astrum 项目相关风险及损失,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评估,公司还与正在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该项投资项目进行了沟通。我从公司管理层了解到相关专业人士认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2018年度计提对教育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1亿元。

根据教育基金的通报,截至2019年3月31日,其与赛领旗育合计账面资金用于偿还贷款的缺口为人民币1.16亿元,且其后续并无融资筹资能力,而并购贷款将于2019年8月到期,且根据管理层反馈,并购贷款并无展期可能性,虽然在此之前,没有发生偿还利息出现违约,但后续发生偿还本息违约的可能性比较大。

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在董事会上仔细审阅了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意见书，相关议案，听取了管理层就报告和意见书的讨论汇报情况，综合考虑 Astrum 项目的现状及未来前景不甚乐观、以及《安慰函》可能引发的法律后果等多种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关于预计负债计提时点等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8 年度计提 Astrum 项目已发生账面投资亏损及《安慰函》叠加产生的 1.16 亿元或有负债的依据是合理的充分的，与公司的实际情况是相符的。因此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议案》等议案，本人的表决意向为赞同票。

综上，本人作为公司新一届董事，对相关议案的审议是尽责的，履行了应有的勤勉义务。

本人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开始首次担任公司董事，《安慰函》的出具日期为 2016 年 7 月，截至目前，本人尚未发现该函是否履行了相应足够的决策程序以及披露义务。

特此回复。

以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director mentioned in the text.

日期：【2019.4.16】

关于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19年1月30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本人由公司股东提名、经规范程序确认,首次担任公司董事。

2019年3月,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开始在梳理近年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间接持有的在英国伦敦 Astrum 项目的权益。该项目基本情况是:2015年,公司向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教育基金”)投资 1.3 亿元,教育基金于 2016 年 9 月收购了英国伦敦 Astrum 项目。随后又得知公司曾于 2016 年 7 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提供一份加盖了公司公章的《资金支持安慰函》(系复印件,以下称《安慰函》),用于教育基金的下属主体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旗育”)对 Astrum 项目的并购贷款增信。

2019年3月,教育基金向公司通报了的英国伦敦 Astrum 项目经营状况,从招生数字看,自收购近 3 年来持续恶化。

为了量化评估 Astrum 项目相关风险及损失,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评估,公司还与正在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该项投资项目进行了沟通。我从公司管理层了解到相关专业人士认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 2018 年度计提对教育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1 亿元。

根据教育基金的通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其与赛领旗育合计账面资金用于偿还贷款的缺口为人民币 1.16 亿元,且其后续并无融资筹资能力,而并购贷款将于 2019 年 8 月到期,且根据管理层反馈,并购贷款并无展期可能性,虽然在此之前,没有发生偿还利息出现违约,但后续发生偿还本息违约的可能性比较大。

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仔细审阅了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意见书、相关议案，综合考虑 Astrum 项目的现状及未来前景不甚乐观、以及《安慰函》可能引发的法律后果等多种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关于预计负债计提时点等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8 年度计提 Astrum 项目已发生账面投资亏损及《安慰函》叠加产生的 1.16 亿元或有负债的依据是合理的充分的，与公司的实际情况是相符的。因此关于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议案》的议案，本人的表决意向为赞同票，并委托董事张文浩进行了投票表决。

综上，本人作为公司新一届董事，对相关议案的审议是尽责的，履行了应有的勤勉义务。

本人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开始首次担任公司董事，《安慰函》的出具日期为 2016 年 7 月，截至目前，本人尚未发现该函是否履行了相应足够的决策程序以及披露义务。

特此回复。

以上。

董事：张云建



日期：2019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19年1月30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本人由公司股东提名、经规范程序确认,首次担任公司董事。

2019年3月,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开始在梳理近年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间接持有的在英国伦敦 Astrum 项目的权益。该项目基本情况是:2015年,公司向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教育基金”)投资1.3亿元,教育基金于2016年9月收购了英国伦敦 Astrum 项目。随后又得知公司曾于2016年7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提供一份加盖了公司公章的《资金支持安慰函》(系复印件,以下称《安慰函》),用于教育基金的下属主体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旗育”)对 Astrum 项目的并购贷款增信。

2019年3月,教育基金向公司通报了英国伦敦 Astrum 项目经营状况,从招生数字看,自收购近3年来持续恶化。

为了量化评估 Astrum 项目相关风险及损失,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评估,公司还与正在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该项投资项目进行了沟通。我从公司管理层了解到相关专业人士认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2018年度计提对教育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1亿元。

根据教育基金的通报,截至2019年3月31日,其与赛领旗育合计账面资金用于偿还贷款的缺口为人民币1.16亿元,且其后续并无融资筹资能力,而并购贷款将于2019年8月到期,且根据管理层反馈,并购贷款并无展期可能性,虽然在此之前,没有发生偿还利息出现违约,但后续发生偿还本息违约的可能性比较大。

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仔细审阅了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意见书、相关议案，综合考虑 Astrum 项目的现状及未来前景不甚乐观、以及《安慰函》可能引发的法律后果等多种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关于预计负债计提时点等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8 年度计提 Astrum 项目已发生账面投资亏损及《安慰函》叠加产生的 1.16 亿元或有负债的依据是合理的充分的，与公司的实际情况是相符的。因此关于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议案》的议案，本人的表决意向为赞同票，并委托董事张文浩进行了投票表决。

综上，本人作为公司新一届董事，对相关议案的审议是尽责的，履行了应有的勤勉义务。

本人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开始首次担任公司董事，《安慰函》的出具日期为 2016 年 7 月，截至目前，本人尚未发现该函是否履行了相应足够的决策程序以及披露义务。

特此回复。

以上。



日期：【 】

关于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6号），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19年1月30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本人由公司股东提名、经规范程序确认，首次担任公司董事。本人任职以来，勤勉尽责，认真参与董事会研究决策，加强公司经营管理。

因本次董事会相关工作复杂，筹备时间紧张，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议案》材料于2019年4月8日深夜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各董事、监事。4月9日上午，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紧急召集会议商议此事。会议认为：计提此举依据不足，项目未到约定的退出期，若以项目阶段性的评估报告作为财务计提依据显然不够充分，缺少合理的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另外，合同仍在执行中，且尚无违约及诉讼，计提或有负债依据不足。此项计提对市场影响较大，未能在1月31日前进行业绩预告披露，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极易被市场解读为滥用计提手段来跨期调节利润。此外，议案材料亦不及时，未能保证董事、监事足够的研究时间。本人在当天下午的董事会上阐述了上述理由并对此议案投了反对票。

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中对或有负债作如下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赛领旗育向浦发银行的贷款尚未到期，《资金支持安慰函》所带来的具体法律责任须经法律程序或其他必要程序后才能确定，目前确认为“现时义务”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依据均不充分。

综上，本人在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暨更正业绩预告事项中，



2019.4.16

依法勤勉履行了董事职责。

特此说明。

说明人：

日期：2019年4月16日

关于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部《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答复。

2019年1月30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本人由公司股东提名、经规范程序确认，首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详细说明了2015年公司参与出资成立教育基金的出资比例、基金决策机制、损益分配机制以及向并购贷款的贷款行出具《资金支持安慰函》的情况。鉴于该笔并购贷款将于2019年8月14日到期，根据教育基金及赛领旗育提供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以及赛领旗育偿还全部银行贷款的履约能力评判，经咨询专业律师意见，《资金支持安慰函》构成了公司的或有债务。作为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很有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于2018年末计提预计负债1.16亿元，计提金额和计提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情况。

经自查，公司出具《资金支持安慰函》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当时非财务报告内控制度存在缺陷。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公司2018年度计提对教育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1亿元。公司详细说明了该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与自该教育投资基金设立以来，公司各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方法一致，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具有一致性、谨慎性。

公司补充披露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文号为银信咨报（2019）沪第134号《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所涉及的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的全文。说明了教育基金估值的具体方法、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评估机构发表了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为，公司关于问题一、问题二的说明，详细解释了公司在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或有负债的依据和方法，本次计提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是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发展状况良好，不存在为避免退市风险警示而跨期调节利润的做法。

本人了解到，为进一步量化评估相关风险，公司安排人员前往项目现场（英国）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实地调研；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专项评估。多次召开项目协调会，对项目资产尽职调查情况、评估情况、还贷资金安排情况、后续方案的可行性以及资金支持安慰函条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在对上述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公司董事长召集主持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对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计提进行了详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公司总裁、执行总裁及总会计师负责协调工作组和中介机构对项目公司展开尽职调查；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会议的会议召集和信息披露；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过程中亦积极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在2019年4月9日召开的十届三次董事会和十届二次监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议案》时，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核资料，以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及表决，尽到了勤勉尽责义务。公司第十届三次董事会以8票同意、3票反对；十届二次监事会以3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问题所做的说明。本人的表决意向为赞同票。

独立董事：



日期：2019年4月16日

关于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19年1月30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本人由公司股东提名、经规范程序确认，首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随后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选任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上任以来，本人通过实地调研、专题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财务、内审、内控等各项经营管理情况，继而努力帮助公司梳理对外投资，提出了加强管理的建议。

本人了解到，在梳理历年投资及年度审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发现2015年公司参与投资的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教育基金”）于2016年9月收购的英国伦敦Astrum项目经营状况不佳，并且公司曾于2016年7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提供了一份加盖了公章的《资金支持安慰函》，用于教育基金的下属主体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旗育”）对Astrum项目的并购贷款增信。

公司立即安排相应人员前往项目现场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实地调研。为进一步量化评估相关风险，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专项评估。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所涉及的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银信咨报字（2019）沪第134号），以及与正在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结果，相关专业人士认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2018年度计提对教育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1亿元。

根据公司律师对《资金支持安慰函》出具的法律意见，《资金支持安慰函》虽名为安慰函，但就贷款本息提供差额补足的安排已作明确约定，如赛领旗育向

浦发银行的贷款确已如数发生，无论《资金支持安慰函》的差额补足安排被理解为保证担保或债务加入，均很可能构成对公司的或有债务。鉴于差额补足义务的性质判断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须承担的具体责任仍须经法律程序或其他必要程序后才能确定。对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关于预计负债计提时点等相关规定，以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赛领旗育资金缺口人民币 11,581 万元的实际情况，公司应在 2018 年度计提该笔贷款本息差额补足或有负债 1.16 亿元。

本人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主持召开了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年报审计师参加沟通协调会，对上述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计提进行了详细、充分的讨论沟通。4 月 9 日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上，仔细审阅了上述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意见书，审议了《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议案》等议案；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亦发表了专业意见，对议案投了赞成票。

综上，本人作为公司新任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暨更正业绩预告事项中，根据有关规程履行了职权，根据专业机构的意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以上。

独立董事：陆建忠



日期：2019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本人近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现回复如下：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中介机构通过向董事、监事提交的文字材料及针对问询函涉及有关事项的答复，详细说明了2015年公司参与出资成立教育基金的出资比例、基金决策机制、损益分配机制以及向并购贷款的贷款行出具《资金支持安慰函》的情况。鉴于该笔并购贷款将于2019年8月14日到期，根据教育基金及赛领旗育提供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以及赛领旗育偿还全部银行贷款的履约能力评判，经公司咨询专业律师意见，《资金支持安慰函》构成了公司的或有债务。作为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很有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于2018年末计提预计负债1.16亿元，计提金额和计提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出具《资金支持安慰函》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当时非财务报告内控制度存在缺陷。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公司2018年度计提对教育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1亿元。公司详细说明了该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与自该教育投资基金设立以来，公司各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方法一致，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具有一致性、谨慎性。

公司补充披露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文号为银信咨报（2019）沪第134号《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所涉及的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的全文。说明了教育基金估值的具体方法、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评估机构发表了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为，公司关于问题一、问题二的说明，详细解释了

公司在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或有负债的依据和方法，本次计提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是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发展状况良好，不存在为避免退市风险警示而跨期调节利润的做法。

本人了解到，为进一步量化评估相关风险，公司安排人员前往项目现场（英国）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实地调研；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专项评估。多次召开项目协调会，对项目资产尽职调查情况、评估情况、还贷资金安排情况、后续方案的可行性以及资金支持安慰函条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在对上述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公司董事长召集主持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对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计提进行了详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公司总裁、执行总裁及总会计师负责协调工作组和中介机构对项目公司展开尽职调查；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议案的会议召集和信息披露；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过程中亦积极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在2019年4月9日召开的十届三次董事会和十届二次监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议案》时，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仔细审核资料，以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进行了表决，尽到了勤勉尽责义务。公司第十届三次董事会以8票同意、3票反对；十届二次监事会以3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议案》，本人的表决意向为赞同票。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万建华对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意见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 Jianhu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签名: 万建华

2019.04.16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喻军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有关事项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年4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下发《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喻军（以下简称“本人”），就贵所《问询函》所涉及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本人于2019年4月9日出席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资料，对该议案进行了仔细审阅，并在会议现场发表了意见。如下所述，因本人认为公司议案相关信息资料依据尚不充分，基于审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该议案的表决为反对票。

关于贵所《问询函》涉及的计提或有债务议案内容相关事项，因2016年7月的《资金支持安慰函》（以下简称“该函”）并未经董事会审议，本人对该函相关事宜是不知情的。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情况，该函涉及的贷款尚未到期，该函是否导致构成公司债务及具体责任尚不确定，因此本人未同意此计提或有债务议案内容所提的计提金额和计提时点。

关于贵所《问询函》涉及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内容相关事项，因公司提供审议的评估相关信息资料依据不充分，且议案资料里亦无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意见，故本人未同意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内容所提的计提金额。

综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议案》，以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及表决，对议案的审议勤勉尽责。

说明人：喻军



2019年4月16日

关于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19年1月30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监事会换届，本人作为职工监事经公司推荐、经规范程序确认，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自上任以来，本人通过调研、专题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情况，继而努力推进公司的管理改进及投资梳理工作。

在梳理历年投资及年度审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发现2015年公司参与投资的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教育基金”）于2016年9月收购的英国伦敦Astrum项目经营状况不佳，并发现公司曾于2016年7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提供了一份加盖了公章的《资金支持安慰函》，用于教育基金的下属主体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旗育”）对Astrum项目的并购贷款增信。

公司立即安排相应人员前往项目现场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实地调研。为进一步量化评估相关风险，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专项评估。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所涉及的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银信咨报字（2019）沪第134号），以及与正在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结果，相关专业人士认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2018年度计提对教育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1亿元。

根据公司律师对《资金支持安慰函》出具的法律意见，《资金支持安慰函》虽名为安慰函，但就贷款本息提供差额补足的安排已作明确约定，如赛领旗育向

浦发银行的贷款确已如数发生，无论《资金支持安慰函》的差额补足安排被理解为保证担保或债务加入，均很可能构成对公司的或有债务。鉴于差额补足义务的性质判断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须承担的具体责任仍须经法律程序或其他必要程序后才能确定。对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关于预计负债计提时点等相关规定，以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赛领旗育资金缺口人民币 11,581 万元的实际情况，公司应在 2018 年度计提该笔贷款本息差额补足或有负债 1.16 亿元。

本人仔细审阅了上述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意见书，就报告和意见的内容多次展开讨论，以确保计提金额符合相应规定、与实际情况相一致。

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议案”等议案，本人表决意向为赞同票。

因此本人作为公司监事，在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暨更正业绩预告事项中，根据有关规程履行了职权，根据专业机构的意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监事：陈慧娟



日期：2019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19年1月30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监事会换届,本人由第五届工会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推荐并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

本人长期在公司工作,对公司K12板块经营管理情况比较了解,在担任职工监事工作后,积极深入学习了解公司各版块业务。

2019年3月,本人公司对间接持有的在英国伦敦Astrum项目的权益获得了逐步清晰的认知。具体为:2015年,公司参与投资了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教育基金”),该基金于2016年9月收购了英国伦敦Astrum项目,并发现公司曾于2016年7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提供一份加盖了公章的《资金支持安慰函》,用于教育基金的下属主体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旗育”)对Astrum项目的并购贷款增信。

2019年3月,公司安排了相应人员前往项目现场进行的为期一周的实地调研。

为进一步量化评估相关风险,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专项评估。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所涉及的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银信咨报字(2019)沪第134号),以及与正在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结果,相关专业人士认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2018年度计提对教育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1亿元。

根据公司律师对《资金支持安慰函》出具的法律意见,《资金支持安慰函》虽名为安慰函,但就贷款本息提供差额补足的安排进行了明确约定,如赛领旗育向浦发银行的贷款确已如数发生,无论《资金支持安慰函》的差额补足安排被理

解为保证担保或其他责任，均可能构成对公司的或有债务；鉴于差额补足义务的性质判断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须承担的具体责任仍须经法律程序或其他必要程序后才能最终确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关于预计负债计提时点等相关规定，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赛领旗育资金缺口人民币11,581万元的实际情况，公司应在2018年度计提该笔贷款本息差额补足或有负债1.16亿元。

本人仔细审阅了上述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意见书，就报告和意见的内容多次参与讨论，以确保计提金额符合相应规定、与实际情况相一致。


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议案》等议案，本人的表决意向为赞同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亦发表了专业意见，对议案予以认同。

综上，本人在获悉教育基金投资的Astrum项目经营状况不佳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后，积极参与讨论与评估，为维护公司利益进行了最大的努力。因此本人作为公司职工监事，在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暨更正业绩预告事项中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以上。

李斌

2019年4月15日



关于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19年1月30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监事会换届,本人由公司股东提名、经规范程序确认,首次担任公司监事长。

2019年3月,公司开始梳理近年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间接持有的在英国伦敦 Astrum 项目的权益。该项目基本情况是:2015年,公司向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教育基金”)投资1.3亿元,教育基金于2016年9月收购了英国伦敦 Astrum 项目。随后又得知公司曾于2016年7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提供一份加盖了公司公章的《资金支持安慰函》(系复印件,以下称《安慰函》),用于教育基金的下属主体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旗育”)对 Astrum 项目的并购贷款增信。

2019年3月,教育基金向公司通报了的英国伦敦 Astrum 项目经营状况,从招生数字看,自收购近3年来持续恶化。

为了量化评估 Astrum 项目相关风险及损失,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评估,公司还与正在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该项投资项目进行了沟通。我从公司管理层了解到相关专业人士认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2018年度计提对教育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1亿元。

根据教育基金的通报,截至2019年3月31日,其与赛领旗育合计账面资金用于偿还贷款的缺口为人民币1.16亿元,且其后续并无融资筹资能力,而并购贷款将于2019年8月到期,且根据管理层反馈,并购贷款并无展期可能性,虽然在此之前,没有发生偿还利息出现违约,但后续发生偿还本息违约的可能性比较大。

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

二次会议，监事会由本人主持。本人在董事会、监事会上仔细聆听、审阅了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意见书、相关议案，听取了管理层就报告和意见书的讨论汇报情况，综合考虑 Astrum 项目的现状及未来前景不甚乐观、以及《安慰函》可能引发的法律后果等多种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关于预计负债计提时点等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8 年度计提 Astrum 项目已发生账面投资亏损及《安慰函》叠加产生的 1.16 亿元或有负债的依据是合理的充分的，与公司的实际情况是相符的。因此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议案》等议案，本人的表决意向为赞同票。

综上，本人作为公司新一届监事长，对相关议案的审议是尽责的，履行了应有的勤勉义务。

本人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开始首次担任公司监事长，《安慰函》的出具日期为 2016 年 7 月，截至目前，本人尚未发现该函是否履行了相应足够的决策程序以及披露义务。

特此回复。

以上。



日期：【2019.4.19】

关于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日收到贵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9】0436号《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根据该函内容，要求公司董、监、高人员说明对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或有负债共2.16亿元而使公司业绩预告由亏损3000万元左右更正为亏损2.65亿元重大事项的意见和判断依据。

本人为上海交大产业集团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的公司第八、九、十届监事会监事，4月1日下午收到通知要求列席参加4月4日上午的董事会议(提示会议材料晚些时间发送)，4月3日及4月4日又收到通知会议延期至4月9日下午(提示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材料4月8日发出)，4月9日凌晨收到议案材料《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议案》，考虑到该议案对上市公司影响重大，上海交大产业集团4月9日上午紧急组织召开经营班子扩大会议讨论了该议案的内容。

4月9日下午本人列席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并得知还要召开监事会议，专题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议案》。根据议案材料、列席董事会所获取的信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说明以及本人了解的赛领教育基金相关财务信息，在会上将本人的意见通过电话反馈给了监事长。在监事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票中本人投了反对票，并简要阐述了理由，现按照贵所要求将对该议案的表决意见及判断依据进一步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对赛领教育基金项目提取减值准备的意见

根据议案材料公司拟对赛领教育基金项目提取资产减值，依据主要如下：

(1)、公司作为赛领教育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对赛领教育基金通过设立SPV赛领旗育而收购的英国Astrum项目进行了多角度的了解考察，认为赛领基金投资的该项目存在重大潜在风险从而可能造成相关投资损失。

(2)、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所涉及的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摘要初稿》，赛领教育基金在2018年12月31日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估值为11,637.77万元，从而确定公司对赛领教育基金持有的权益价值已存在减值迹象，并按照公司所持的权益比例计算，公司拟计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为1亿元。

本人意见及判断依据：

公司对赛领教育基金的投资，财务上在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反映，根据公司执行披露的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按照议案所述内容对赛领教育基金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不充分，而且评估报告公允性也不合理，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公司目前执行披露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如果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

2019-4-16

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因此，要确认公司投资的赛领教育基金项目发生减值，也应该符合该会计政策，即要么其公允价值发生了严重下降，要么其公允价值处于非暂时性的下降趋势。尽管公司会计政策目前尚未明确披露对公允价值严重下降及非暂时性下降趋势的量化界定标准，但至少也应该按此标准进行定性描述。

(2)、根据银信资产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只能确定该评估机构认为2018年底赛领教育基金项目的市场价值为11637.77万元，没明确告知公司对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公允价值以及按照一贯性的原则上期该资产减值测试的公允价值，故无法判断2018年底赛领教育基金项目公允价值是否严重下降，也无法判断公允价值的下降是否为非暂时性的。

另外，该评估报告计算的市场价值与本人已经了解的其他合伙人已披露的财务信息和赛领基金的财务报表信息差异很大，因此对基础数据信息、估值方法以及减值测算过程的说明要求更加详细慎重。但会议时引用的该评估报告不仅为初稿，且注明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会计信息，未提供任何赛领教育基金认可的相關基础信息数据，也未提供估值方法及关键计算数据的说明性描述等，所以本人认为该评估报告的公允性也需关注。

2、关于公司对赛领教育基金收购英国Astrum项目融资过程中所出具的《资金支持安慰函》计提或有负债的意见。


根据议案材料，公司拟对赛领教育基金收购英国Astrum项目融资过程中所出具的《资金支持安慰函》计提或有负债，依据主要如下：

(1)、赛领教育基金通过设立SPV赛领旗育于2016年9月完成英国Astrum教育集团100%股权收购，赛领旗育作为并购贷款主体，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了三年期2397万英镑(人民币22052万元)贷款，为进一步把握收购整合窗口期，提高效率，公司则针对该笔贷款出具了《资金支持安慰函》，安慰函中明确对该并购贷款融资业务将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对该笔业务提供贷款本息的差额补足。该笔贷款将于2019年8月份到期，结合专业律师的意见，公司认为差额补足义务的性质判断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须承担的具体责任仍须经法律程序或其他必要程序后再行明确。

(2)、赛领旗育的该笔贷款到期预计总额为2.20亿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赛领旗育账面资金0.51亿元，考虑到赛领基金将补足其对赛领旗育的出资资金0.53亿元，合计1.04亿元，拟计提或有负债该笔贷款本息差额补足的预计负债为1.16亿元。

本人意见及判断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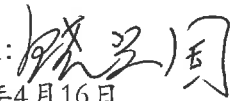
按照上市公司披露执行的关于或有负债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要确认为或有负债必须同时满足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必要条件，由于该贷款合同尚在正常执行过程中，并没有发生违约的情形，因此公司基于贷款安慰函的义务并不确定；另外用赛领旗育及赛领教育基金2019年3月底的资金余额来推算其贷


2019.4.16
12

款合同到期时的资金缺口也明显不合理,忽略了赛领教育基金后续的经营管理带来的资金变化及融资能力等,因此目前公司需要承担义务的金额难以可靠计量,议案材料也描述对该义务性质判断及具体责任的承担均不确定,故该事项在2018年底的时点不满足确认或有负债的条件。从稳健性原则考虑,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中可以对该《资金支持安慰函》作为或有事项进行披露是适当的,但从财务上确认或有负债则与公司所执行的会计制度相悖。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监事,认为在会计期末对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按程序规范计提资产减值,是保证资产质量而实施稳健性原则必不可少的程序,但这些程序必须严格符合执行的会计政策。公司2018年底拟对赛领教育基金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不充分,且判断减值的程序及方式与执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一致;拟对所投基金项目的下属平台尚在正常履约的贷款合同的资金支持安慰函,在2018年底这个时点上确认或有负债,与执行的关于或有负债的会计政策相悖。故为了保证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尽管获取相关信息的时间非常仓促,本人勤勉尽责的对该事项进行了分析判断,并相应发表了意见。

特此说明。

说明人: 
2019年4月16日

关于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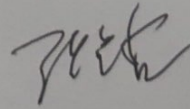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人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于2019年4月9日出席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针对《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议案》,本人的表决意向为弃权。现说明如下:

该议案提议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1亿元,依据是《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所涉及的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摘要初稿》。该估值报告内容较为简单,估值结论是合伙人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估值为11637.77万元,而估值报告中同样指出了,在估值基准日,估值单位账面上拥有银行理财10994.99万元,另拥有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负债额为负。估值报告中未看到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单独的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也未看到其在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该金融资产原先的账面价值却从36371.0万元大幅贬损到不足1000万元。

估值报告披露信息有限,结论难以令人信服,故本人因此投弃权票。

监事：张路



日期：2019年4月16日



关于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

近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19年2月26日,经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人由公司总裁提名、经规范程序确认,首次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自上任后,本人积极开展财务工作。2019年3月,在梳理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过程中,公司发现对间接持有的在英国伦敦 Astrum 项目的权益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公司发现2015年公司参与投资的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教育基金”)于2016年9月收购的英国伦敦 Astrum 项目经营状况不佳,并发现公司曾于2016年7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提供了一份加盖了公章的《资金支持安慰函》,用于教育基金的下属主体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旗育”)对 Astrum 项目的并购贷款增信。公司立即安排相应人员前往项目现场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实地调研,财务实时跟进调研情况。

为进一步量化评估相关风险,提请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专项评估。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所涉及的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银信咨报字(2019)沪第134号),以及与正在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结果,认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2018年度计提对教育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1亿元。

根据公司律师对《资金支持安慰函》出具的法律意见,《资金支持安慰函》虽名为安慰函,但就贷款本息提供差额补足的安排进行了明确约定,如赛领旗育向浦发银行的贷款确已如数发生,无论《资金支持安慰函》的差额补足安排被理解为保证担保或其他责任,均很有可能构成对公司的或有债务;鉴于差额补足义

务的性质判断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须承担的具体责任仍须经法律程序或其他必要程序后才能最终确定。对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关于预计负债计提时点等相关规定，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赛领旗育资金缺口人民币11,581万元的实际情况，公司应在2018年度计提该笔贷款本息差额补足或有负债1.16亿元。

本人就报告和意见的内容，与专业机构多次展开讨论，同时根据公司实地调研情况，组织协调赛领基金及专业机构等诸多工作，科学取证，力求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以确保计提金额符合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一致。

综上，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本人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因此本人作为公司新任总会计师，履行职责，在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暨更正业绩预告事项中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以上。



吉超

日期：【 】



关于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19年2月26日,在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根据董事长周传有的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决定通过,本人担任公司总裁。

本人长期在公司工作,比较了解公司K12项目各项经营管理情况。对于海外、职业等板块有一定的了解。在上任后,深入了解各个板块经营管理情况,开展公司的管理改进及投资梳理工作

2015年,公司参与投资了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教育基金”),该基金于2016年9月收购了英国伦敦Astrum项目,并发现公司曾于2016年7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提供一份加盖了公章的《资金支持安慰函》,用于教育基金的下属主体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旗育”)对Astrum项目的并购贷款增信。

为进一步量化评估相关风险,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专项评估。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所涉及的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银信咨报字(2019)沪第134号),以及与正在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结果,相关专业人士认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2018年度计提对教育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1亿元。

根据公司律师对《资金支持安慰函》出具的法律意见,《资金支持安慰函》虽名为安慰函,但就贷款本息提供差额补足的安排进行了明确约定,如赛领旗育向浦发银行的贷款确已如数发生,无论《资金支持安慰函》的差额补足安排被理解为保证担保或其他责任,均可能构成对公司的或有债务;鉴于差额补足义务的性质判断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须承担的具体责任仍须经法律程序或其他必要程

序后才能最终确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关于预计负债计提时点等相关规定，以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赛领旗育资金缺口人民币 11,581 万元的实际情况，公司应在 2018 年度计提该笔贷款本息差额补足或有负债 1.16 亿元。

本人仔细审阅了上述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意见书，就报告和意见的内容多次参与讨论，以确保计提金额符合相应规定、与实际情况相一致。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议案》等议案，本人的表决意向为赞同票；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亦发表了专业意见，对议案予以认同。

综上，本人在获悉教育基金投资的 Astrum 项目经营状况不佳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后，立即参与了行业背景研究以及专业机构咨询等诸多工作，这些工作的展开，为科学、专业评估潜在的风险、有效计量相关或有损失提供扎实的基础。同时，为保障公司权益，本人多次的与教育基金管理人、其他出资人开展沟通协调工作，为维护公司利益进行了最大的努力。

在全过程中，公司有效控制了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按规范要求进行了公告，期间公司股价未有异常波动，中小投资者未因此受到损失。因此本人作为公司总裁，在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暨更正业绩预告事项中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以上。

林涛

日期：【 】



关于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19年1月30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在新一届董事会梳理历年投资及年度审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发现2015年公司参与投资的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教育基金”）于2016年9月收购的英国伦敦Astrum项目经营状况不佳，并发现公司曾于2016年7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提供了一份加盖了公章的《资金支持安慰函》，用于教育基金的下属主体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旗育”）对Astrum项目的并购贷款增信。

公司立即安排相应人员前往项目现场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实地调研。为进一步量化评估相关风险，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专项评估。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所涉及的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银信咨报字（2019）沪第134号），以及与正在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结果，相关专业人士认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2018年度计提对教育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1亿元。

根据公司律师对《资金支持安慰函》出具的法律意见，《资金支持安慰函》虽名为安慰函，但就贷款本息提供差额补足的安排已作明确约定，如赛领旗育向浦发银行的贷款确已如数发生，无论《资金支持安慰函》的差额补足安排被理解为保证担保或债务加入，均很可能构成对公司的或有债务。鉴于差额补足义务的性质判断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须承担的具体责任仍须经法律程序或其他必要程序后才能确定。对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关于预计负债计提时点等相关规定，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

日赛领旗育资金缺口人民币 11,581 万元的实际情况，公司应在 2018 年度计提该笔贷款本息差额补足或有负债 1.16 亿元。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议案》。

综上，本人作为公司高管人员，在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暨更正业绩预告事项中，根据有关规程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以上。

副总裁：宋培林



日期：2019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在梳理历年投资及年度审计减值测试过程中，发现 2015 年公司参与投资的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教育基金”）于 2016 年 9 月收购的英国伦敦 Astrum 项目经营状况不佳，并发现公司曾于 2016 年 7 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提供了一份加盖了公章的《资金支持安慰函》，用于教育基金的下属主体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旗育”）对 Astrum 项目的并购贷款增信。

公司立即安排本人组织相应人员前往项目现场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实地调研。为进一步量化评估相关风险，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专项评估。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所涉及的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银信咨报字（2019）沪第 134 号），以及与正在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结果，相关专业人士认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 2018 年度计提对教育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1 亿元。

根据公司律师对《资金支持安慰函》出具的法律意见，《资金支持安慰函》虽名为安慰函，但就贷款本息提供差额补足的安排已作明确约定，如赛领旗育向浦发银行的贷款确已如数发生，无论《资金支持安慰函》的差额补足安排被理解为保证担保或债务加入，均很可能构成对公司的或有债务。鉴于差额补足义务的性质判断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须承担的具体责任仍须经法律程序或其他必要程序后才能确定。对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关于预计负债计提时点等相关规定，以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赛领旗育资金缺口人民币 11,581 万元的实际情况，公司应在 2018 年度计提该

笔贷款本息差额补足或有负债 1.16 亿元。

本人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列席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上，仔细审阅了上述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意见书。

综上，本人作为公司执行总裁，在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暨更正业绩预告事项中，根据有关规程履行了职权，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特此说明。

执行总裁：吴竹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u Zhup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19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19年1月30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本人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为完善公司治理，确保新老董事会平稳过渡，本人积极开展工作，陪同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一起，通过实地调研、专题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情况，努力推进公司管理改进和投资梳理工作。

在梳理历年投资及年度审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发现2015年公司参与投资的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教育基金”）于2016年9月收购的英国伦敦Astrum项目经营状况不佳，并发现公司曾于2016年7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提供了一份加盖了公章的《资金支持安慰函》，用于教育基金的下属主体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旗育”）对Astrum项目的并购贷款增信。

公司立即安排相应人员前往项目现场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实地调研。为进一步量化评估相关风险，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专项评估。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所涉及的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银信咨报字（2019）沪第134号），以及与正在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结果，相关专业人士认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2018年度计提对教育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1亿元。

根据公司律师对《资金支持安慰函》出具的法律意见，《资金支持安慰函》虽名为安慰函，但就贷款本息提供差额补足的安排已作明确约定，如赛领旗育向浦发银行的贷款确已如数发生，无论《资金支持安慰函》的差额补足安排被理解为保证担保或债务加入，均很可能构成对公司的或有债务。鉴于差额补足义务的

性质判断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须承担的具体责任仍须经法律程序或其他必要程序后才能确定。对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关于预计负债计提时点等相关规定，以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赛领旗育资金缺口人民币 11,581 万元的实际情况，公司应在 2018 年度计提该笔贷款本息差额补足或有负债 1.16 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4 月 4 日两次发出会议通知，提示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题。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依照上述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意见书，全体董事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亦发表了专业意见，对议案予以认同。在审议该议案时，作为董事会秘书，如实记录董事意见，根据表决结果形成董事会决议。从提出动议到得出评估结论，以及董事会审议和披露该事项的全过程，公司有效控制了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按规范要求进行了公告，期间公司股价未有异常波动。因此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暨更正业绩预告事项中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以上。



董事会秘书：杨夏

日期：2019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本人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2019年1月30日产生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后到期),自2016年10月28日起,经公司总裁提名,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裁,并担任该该职务至今。

在新一届董事会在梳理历年投资及年度审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发现2015年公司参与投资的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教育基金”)于2016年9月收购的英国伦敦Astrum项目经营状况不佳,并发现公司曾于2016年7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提供了一份加盖了公章的《资金支持安慰函》,用于教育基金的下属主体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旗育”)对Astrum项目的并购贷款增信。

公司立即安排相应人员前往项目现场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实地调研,本人参与部分相关情况讨论。为进一步量化评估相关风险,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专项评估。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所涉及的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银信咨报字(2019)沪第134号),以及与正在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结果,相关专业人士认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2018年度计提对教育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1亿元。

根据公司律师对《资金支持安慰函》出具的法律意见,《资金支持安慰函》虽名为安慰函,但就贷款本息提供差额补足的安排已作明确约定,如赛领旗育向浦发银行的贷款确已如数发生,无论《资金支持安慰函》的差额补足安排被理解为保证担保或债务加入,均很可能构成对公司的或有债务。鉴于差额补足义务的

性质判断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须承担的具体责任仍须经法律程序或其他必要程序后才能确定。对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关于预计负债计提时点等相关规定，以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赛领旗育资金缺口人民币 11,581 万元的实际情况，公司应在 2018 年度计提该笔贷款本息差额补足或有负债 1.16 亿元。

综上，本人作为公司高管人员，在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暨更正业绩预告事项中，根据有关规程履行了职权，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以上。

副总裁：朱凯泳



日期：2019 年 4 月 16 日